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  
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3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四、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4.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第6~9頁)說明。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第10~13頁)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三(第31頁)說明。

###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 1. 背書保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0年度期末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 (註1)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 (註2)	-

註1：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5,000仟元。

註2：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

#### 2. 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10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關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442,88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6,327,648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6,749,63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7.68 及人民幣匯率 4.3546 元換算為新台幣。

###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78,531,530 元，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二(第 10~30 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79,241,286 元(每股配發 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 三、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62,999,989	55,547,908	13.42%
合併營業毛利	11,899,351	11,150,422	6.72%
合併稅前淨利	7,497,830	7,756,790	-3.34%
合併稅後淨利	5,858,341	6,125,394	-4.36%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及湖北仙桃廠，一一〇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20,000 仟平方英尺。一一〇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96,664 仟平方英尺。

##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0	5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52	205.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9	146.58
	速動比率(%)	91.89	121.75
	利息保障倍數	75.21	7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2	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5	1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65	147.57
	純益率(%)	9.29	11.02
	每股盈餘(元)	11.15	11.65

## 4.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2 年產業發展，TrendForce 提出 10 大科技趨勢：

- (1). 主動式驅動方案將成為 Micro/Mini LED 顯示器發展趨勢。
- (2). AMOLED 技術工藝再精進與屏下鏡頭革新，再掀手機新風貌。
- (3). 晶圓代工制程迎來革新，台積電、三星 3 納米分別採用 FinFET 及 GAA 技術。
- (4). DDR5 產品將逐漸進入量產，NAND Flash 堆疊技術將超越 200 層。
- (5). 2022 年 5G 擴大 SA 網路切片和低延遲應用比例，將進行廣泛試驗。
- (6). 低軌衛星成全球衛星運營商新戰場，3GPP 亦首度納入非地面波通訊。
- (7). 從數位孿生打造元宇宙，智慧工廠將為首發場域。
- (8). 導入 AI 運算及增加感測器數量，AR/VR 力拼全面沉浸式體驗。
- (9). 自動駕駛解決痛點，自動泊車 (AVP) 將成熱門發展功能。
- (10). 除了持續擴充產能，第三代半導體朝 8 英寸晶圓及新封裝技術發展。

綜觀產業發展，PCB 的發展重心將朝以下趨勢發展：

- (1). 隨著 5G，B5G 及 6G 趨勢發展下，PCB 必須考量高頻天線及高速傳輸線



設計，清楚掌握產品在 SI (Signal Integrity)，PI (Power Integrity)，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及 RF (Radio frequency) 等的特性要求。比如材料 Dk，Df，PIM 的選用，天線圖型，訊號線路形成能力，特性阻抗值控制，訊號損失及 S-Paramete 等等，進而轉化於 PCB 工藝考量。

- (2). 電子產品設計在不斷提高整機性能的同時，也不斷在微型化，比如智能電子行動裝置，功能越來越強，集成度越來越高，於外型設計越趨於輕薄短小，於細線路與材料等級之間也不斷採平衡設計，採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已全面走向最極致化。另外在對準度，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甚高，相對於材料特性要求更加嚴苛。
- (3). 高頻高速網絡環境建構下，驅使高階的 HPC，SERVER，SWITCH ROUTER，DATA CENTER，STORAGE，BACKPANEL 等高密度多層板，層數不斷提高，板厚及對準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加上 High speed 和 SI (Signal integrity) 的要求，在板材的選用，背鑽應用，HDI 設計搭配及厚銅下的線路形成能力，VIPPO (Via in pad plated over)，信賴度要求等等，皆是 PCB 工藝重點。
- (4). 新能源電動車帶來了高電壓充電，高電流承載及散熱等需求，衍生厚銅，散熱材，銅鋁基板及相關散熱技術的開發應用。在產品功能，運作效能要求下，耐高壓，散熱能力及 PI (Power Integrity) 都是重要的考量之一。
- (5). 高頻高速相關在基站，雷達及各種感測器產品，在低損耗材料的研究及天線圖型的管控將會是 PCB 工藝重點，也是決定勝敗關鍵，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 (6). 在高頻高速產品帶動下，多功能，微型，高密度集成將是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而相對於 PCB 的要求必然是多層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因此 HDI、HLC，Flexible，Rigid-flex，Semi-flex，Cavity，Thermal，Embedded，RF，IC Substrate (BGA、CSP) 等等將都是 PCB 工藝開發的主要方向。

因應此趨勢變化下，本公司在 A. 產品開發、B. 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 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 產學界合作開發，將採以下策略進行：

- (1). 藉由研發中心強化技術開發與產品孵化。
- (2). 建立智能化工廠，推展工業 4.0 於新工廠建置與舊工廠改造，實施精益生產，進而設備自動化，信息自動化，來提升良率，減少人工成本。
- (3). 持續參與產業策略聯盟來從事技術的開發與改進，進而提升品質。
- (4). 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積極增加環保材料使用的覆蓋率，節能減排，共同來愛護地球。
- (5). 定期調研產業科技趨勢及客戶需求，提早進行研究開發，以因應產品的快速疊代與變化。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產業市況複雜多變，新興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供應鏈供需緊張，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高，宜審慎應對產業經濟情勢發展，並對新產品開發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持續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開發，達成產能風險分散並協同客戶進行風險移轉，提升差異化價值，建立長期客戶互信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持續強化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原料及產品應用領域，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能力，有效管控直接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生產良率並強化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與信賴性。
- (5). 面對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妥善安排各生產廠區設備及人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因應產業市況需求有效規劃產能，並透過製程設備自動化，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及新世代產品市場技術的開發。
- (7). 疫情威脅、貿易局勢緊張及政經不確定性的國際情勢依舊，審慎衡量經營風險及據點評估。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售產能目標約為 132,000 仟平方英尺。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及產品應用變動性大，為降低客戶及產品依存風險，持續保持客戶及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性維持交期精確。
- (4). 蒐集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提供持續投資擴建產能及設備依據。
- (5). 提升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6).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7).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有限的成長需求，除提高既有客戶的市場合理份額，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以維持營業額及獲利持續成長的發展方向。
- (8). 關注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缺料引發營運不確定狀況，以有效管控生產製程作業及原物料庫存情況。

##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社會道德責任及公司治理，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環保規格加嚴、工資成本上升、人力不足現象，以及同業快速崛起，產能持續擴充，整體 PCB 營運威脅增加。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市場規模仍龐大，可藉管理競爭力擴充產能，穩健拓展營收，提升產業市占率，惟應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產銷存商品成本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產品需求變異性提升，且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2.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竣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遵循稅務妥善規劃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能耗用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3.總體經營環境：

IMF(2022/01)預估 2022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為 4.4%，因全球政經局勢仍受疫情及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全球總體經濟發展具高度變異性，且產業終端消費需求狀況不穩定，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可能的發展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並藉由利基型產品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62,999,989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為 13%，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健鼎集團營收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63,751	22	\$ 26,032,81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28,476	-	288,7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94	-	3,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7,153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564,362	1	383,3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19,319,339	23	16,836,50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41,171	1	304,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4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157,801	15	7,431,903	10
1410	預付款項	1,963,160	2	1,515,8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54	-	8,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93,001</u>	<u>64</u>	<u>52,817,97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35,00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77,30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22,739,330	27	17,537,6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8,245	-	306,5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3,157	-	39,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11,023	4	2,795,37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10,107	2	1,752,6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294,170</u>	<u>36</u>	<u>22,431,25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787,171</u>	<u>100</u>	<u>\$ 75,249,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6,354,976	19	\$ 13,970,849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5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209,596	2	1,119,402	1
2170	應付帳款	9,210,011	11	6,424,3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997,956	15	11,757,737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20,399	2	1,378,69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6,167	1	518,8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487	-	14,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90,332	1	845,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842,924</u>	<u>51</u>	<u>36,031,18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97,249	4	3,011,86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0,542	-	12,6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6,003	-	110,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0,053	-	22,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3,847</u>	<u>4</u>	<u>3,157,6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6,466,771</u>	<u>55</u>	<u>39,188,801</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5,256,059	6	5,256,059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33,778	-	333,77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8,894	7	5,715,8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1,192	5	3,402,7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6,918	31	25,155,716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67,004	43	34,274,302	4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543,899)	(4)	(3,811,192)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312,942	45	36,052,94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7,458	-	7,482	-
3XXX	權益總計	<u>38,320,400</u>	<u>45</u>	<u>36,060,429</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787,171</u>	<u>100</u>	<u>\$ 75,249,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2,999,989	100	\$ 55,547,9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51,100,638</u>	<u>81</u>	<u>44,397,4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1,899,351</u>	<u>19</u>	<u>11,150,42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07,391	3	1,950,910	4
6200	管理費用	2,850,088	5	2,352,1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00	-	224,4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734</u>	<u>-</u>	<u>48,5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6,113</u>	<u>8</u>	<u>4,576,080</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6,613,238</u>	<u>11</u>	<u>6,574,34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12,040	-	293,489	-
7010	其他收入	308,807	-	455,9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79	1	538,707	1
7050	財務成本	<u>( 101,034 )</u>	<u>-</u>	<u>( 105,731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4,592</u>	<u>1</u>	<u>1,182,44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97,830	12	7,756,7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 1,639,489 )</u>	<u>( 3 )</u>	<u>( 1,631,396 )</u>	<u>( 3 )</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5,858,341</u>	<u>9</u>	<u>6,125,39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u>( 3,075 )</u>	<u>-</u>	<u>( 3,354 )</u>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585	-	8,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 615	-	\$ 67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875)	-	5,69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一)	333,385	1	( 511,04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二 四)	( 66,677)	-	102,209	-
8360		266,708	1	( 408,834)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4,833	1	( 403,14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3,174	10	\$ 5,722,25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58,365	9	\$ 6,125,5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	-	( 126)	-
8600		\$ 5,858,341	9	\$ 6,125,39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3,198	10	\$ 5,722,37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	-	( 126)	-
8700		\$ 6,123,174	10	\$ 5,722,25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15		\$ 11.65	
9810	稀 釋	\$ 11.03		\$ 1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97,830	\$ 7,756,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3,970	3,257,380
A20200	攤銷費用	38,157	32,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34	48,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55,226)	( 1,205,542)
A20900	財務成本	101,034	105,731
A21200	利息收入	( 312,040)	( 293,4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3,171)	1,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8,195	219,5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2,231)	365,7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92,617	1,101,739
A31130	應收票據	( 175,984)	( 70,613)
A31150	應收帳款	( 2,644,849)	( 1,385,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6,856)	72,981
A31200	存 貨	( 6,209,257)	( 1,261,522)
A31230	預付款項	( 431,750)	( 232,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605)	7,46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153)	( 84,152)
A32125	合約負債	76,891	330,4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9,686	( 68,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073	750,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2
A32200	負債準備	103,586	19,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47	( 11,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47)	(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3,049	9,457,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127	343,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678)	(\$ 115,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82,941)	( 1,087,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4,557</u>	<u>8,597,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4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878)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4,125)	( 4,252,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8	3,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313)	( 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101)	( 18,3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29,181)	( 1,717,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90,160)</u>	<u>( 5,987,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89,067	70,3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3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54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020)	( 15,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63,203)	( 3,810,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18,700)</u>	<u>( 3,630,2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5,239</u>	<u>( 561,8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69,064)	( 1,581,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32,815</u>	<u>27,614,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63,751</u>	<u>\$ 26,032,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中屬商品銷售收入金額為 7,918,789 仟元，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增加 28%，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建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09	1	\$ 134,46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94	-	3,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00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33	-	6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1,549,968	3	1,341,0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28,902	1	1,059,2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158	-	24,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090,335	8	3,737,31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1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5,462	1	416,074	1		
1410	預付款項	59,337	-	67,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11	-	3,9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62,519</u>	<u>14</u>	<u>6,800,284</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9,683,709	82	45,753,337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一)	1,683,759	3	1,241,1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562	-	24,4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76	-	11,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60,159	1	973,5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812	-	288,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98,477</u>	<u>86</u>	<u>48,292,314</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760,996</u>	<u>100</u>	<u>\$ 55,092,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731,000	13	\$ 6,182,6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0,481	-	16,175	-		
2170	應付帳款	407,003	1	268,1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08,947	1	611,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931,499	5	2,728,9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6,340,720	10	5,355,89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87,504	1	816,0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084	-	7,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095	-	1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6,856	-	37,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12,189</u>	<u>31</u>	<u>16,038,15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221,852	6	2,877,22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45	-	10,8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6,003	-	110,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765	-	2,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35,865</u>	<u>6</u>	<u>3,001,4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448,054</u>	<u>37</u>	<u>19,039,651</u>	<u>35</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5,256,059	9	5,256,059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33,778	-	333,778	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8,894	11	5,715,8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1,192	6	3,402,7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6,918	43	25,155,716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267,004</u>	<u>60</u>	<u>34,274,302</u>	<u>6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3,543,899 )	( 6 )	( 3,811,192 )	( 7 )		
3XXX	權益總計	<u>38,312,942</u>	<u>63</u>	<u>36,052,947</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760,996</u>	<u>100</u>	<u>\$ 55,092,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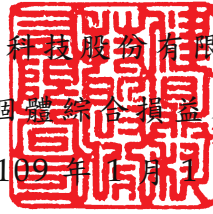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1,487,248	100	\$ 10,799,5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7,140,198</u>	<u>62</u>	<u>5,888,86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347,050</u>	<u>38</u>	<u>4,910,680</u>	<u>45</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159,448)	( 2)	( 329,913)	(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29,913</u>	<u>3</u>	<u>375,703</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7,515</u>	<u>39</u>	<u>4,956,47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9,546	2	238,810	2
6200	管理費用	630,812	6	709,4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01	1	142,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553</u>	<u>-</u>	( <u>51</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8,612</u>	<u>9</u>	<u>1,090,568</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528,903</u>	<u>30</u>	<u>3,865,902</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9	-	4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2,920	-	9,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4,530)	-	(\$ 29,2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37,077)	-	( 38,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426,522</u>	<u>30</u>	<u>3,397,802</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8,024</u>	<u>30</u>	<u>3,340,027</u>	<u>3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46,927	60	7,205,929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1,088,562</u> )	( <u>9</u> )	( <u>1,080,409</u> )	( <u>10</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5,858,365</u>	<u>51</u>	<u>6,125,520</u>	<u>5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3,075)	-	( 3,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585	-	8,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615</u>	<u>-</u>	<u>671</u>	<u>-</u>
8310		( <u>1,875</u> )	<u>-</u>	<u>5,6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 333,385	3	(\$ 511,043)	(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一及二四)	( <u>66,677</u> )	( <u>1</u> )	<u>102,209</u>	<u>1</u>
8360		<u>266,708</u>	<u>2</u>	( <u>408,834</u> )	( <u>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4,833</u>	<u>2</u>	( <u>403,141</u> )	( <u>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3,198</u>	<u>53</u>	<u>\$ 5,722,379</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5</u>		<u>\$ 11.65</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1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 5,256,059	\$ 333,778	\$ 5,112,088	\$ 2,190,702	\$ 24,651,354	(\$ 3,276,520)	(\$ 126,251)		\$ 34,141,210	
B1	-	-	603,726	-	( 603,726)	-	-	-	-	-
B3	-	-	-	1,212,070	( 1,212,070)	-	-	-	-	-
B5	-	-	-	-	( 3,810,642)	-	-	-	( 3,810,642)	
Q1	-	-	-	-	7,963	-	( 7,963)	-	-	-
D1	-	-	-	-	6,125,520	-	-	-	6,125,520	
D3	-	-	-	-	( 2,683)	( 408,834)	8,376	( 403,141)		
D5	-	-	-	-	6,122,837	( 408,834)	8,376	5,722,379		
Z1	5,256,059	333,778	5,715,814	3,402,772	25,155,716	( 3,685,354)	( 125,838)	36,052,947		
B1	-	-	613,080	-	( 613,080)	-	-	-	-	-
B3	-	-	-	408,420	( 408,420)	-	-	-	-	-
B5	-	-	-	-	( 3,863,203)	-	-	( 3,863,203)		
D1	-	-	-	-	5,858,365	-	-	5,858,365		
D3	-	-	-	-	( 2,460)	266,708	585	264,833		
D5	-	-	-	-	5,855,905	266,708	585	6,123,198		
Z1	\$ 5,256,059	\$ 333,778	\$ 6,328,894	\$ 3,811,192	\$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 38,312,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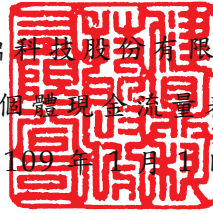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46,927	\$ 7,205,9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96	164,233
A20200	攤銷費用	9,289	9,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553	( 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970)	836
A20900	財務成本	37,077	38,501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	( 4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26,522)	( 3,397,8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373)	26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1,851)	( 34,92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159,448	329,91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 329,913)	( 375,7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45	( 10,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44	1,429
A31130	應收票據	640	44
A31150	應收帳款	( 176,148)	( 589,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131	244,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67)	28,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8,120)	303,636
A31200	存 貨	( 237,537)	( 97,192)
A31230	預付款項	7,921	( 13,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46)	4,9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6)	( 1,883)
A32125	合約負債	4,306	9,297
A32150	應付帳款	134,185	( 151,2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66	342,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469	394,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5,230	( 26,883)
A32200	負債準備	( 57)	( 5,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20	\$ 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47)	(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6,951	4,373,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	4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861)	( 39,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29,692)	( 450,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1,588</u>	<u>3,884,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75,4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0,0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185)	( 226,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4	21,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95)	( 25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0)	( 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460)	( 1,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407)	( 296,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7,463)</u>	<u>( 504,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280	492,5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787)	( 13,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63,203)	( 3,810,64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31,730)</u>	<u>( 3,351,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3</u>	<u>1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748	29,6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461</u>	<u>104,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209</u>	<u>\$ 134,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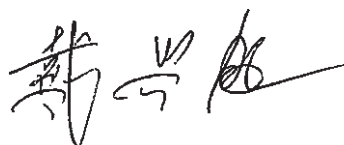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四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71,012,743
減：_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59,6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8,364,967
減：_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531
_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293,19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808,620,714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25,808,620,7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679,241,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29,379,428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lt;以下略&gt;</p>	<p>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lt;以下略&gt;</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與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u>，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p>	<p>依照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申報本會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p>	<p>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u>公司任何一方於</u>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2.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六條 附則</p> <p>&lt;以上略&gt;</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lt;以上略&gt;</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修訂增加次數及日期。</p>



## 附錄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7.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額新台幣陸拾億元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係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卅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三條 外部專家規定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核決權限授權之範圍內決行：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後為之。

1.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2.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對象如為前述以外關係人，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外，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的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最終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法院拍賣之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上述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與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本公司股東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各子公司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惟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各該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司治理單位可能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處理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執行之職務，應由各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適當權責單位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酬勞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78,531,530	578,531,530	0	無。
董事酬勞	42,000,000	42,000,000	0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股 25,845,647 股，符合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景春	110/7/9	3 年	7,022,532	7,022,532
副董事長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胡景秀	110/7/9	3 年	6,325,713	6,325,713
董事	許朝貴	110/7/9	3 年	10,482,056	10,482,056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110/7/9	3 年	753,080	753,08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110/7/9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戴興鈺	110/7/9	3 年	2,266	2,266
獨立董事	唐瑋嬪	110/7/9	3 年	0	0
董 事 合 計				25,845,647	25,845,647

